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次会议

2003年6月9日至13日，纽约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薪金税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编写的题为“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提议草案”的工作文件，¹ 决定：

(a) 常设员额的预算经费将按薪金毛额计算。缔约国摊款应包括这方面工作人员薪金税等额的贷记。所以，缔约国的缴款应按照薪金净额分摊；

(b) 法庭应从缔约国 2004 年的缴款中，根据它们在所涉每个财政年度缴款按比例扣除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工作人员薪金税金额；

(c) 2003 财政年度所累积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数额应用于偿还法庭官员和法官因法庭 2003 和 2004 年支付的薪酬而缴纳的国家税款。所以，应从缔约国 2005-2006 年缴款中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基金保留的余额；

(d) 法庭应寻求同对法庭所付薪酬征收国家税款的国家就偿还税款问题进行谈判，以达成双边协定，并就此向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e) 如有需要，法庭应在其 2005-2006 年概算中列入一个预算项目，用于偿还法庭官员和法官因法庭所付薪酬而缴纳的国家税款；

(f) 法庭应研究其他国际组织所采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制度，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现行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并应就此事项及有关可能的解决方法的提案向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以便确保缔约国的缴款不会被用来偿还其他国家征收的税款。

¹ SPL0S/2003/WP. 2。

